

海南省统计局文件

琼统〔2021〕53号

海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统计局：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实施。

一、适用条件

清单的适用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件：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

清单列明包容免罚的违法行为的具体适用条件见清单

内详细规定。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

免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考虑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

（二）坚持依法查处与监管服务并行

统计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统计执法机关要将“执法与指导”“监管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坚持执法监督与执法尺度并举

统计执法机关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免罚”不等于“免责”。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执法机关除对行政相对人责令改正外，还应及时开展教育和普法工作，让其“知责”、“尽责”，通过批评教育、现场普法、约谈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促使行政相对人奉法守规，达到执法“温度”

与“尺度”不混淆。

三、有关说明

本清单施行前发生但尚未进行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如符合本清单的适用条件和实施原则，适用本清单。

四、实施时间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计台账的 | 首次违法且首次被发 现、主动报告并如实 陈述统计违法行为、 主动纠正或者在5个 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有其他相关资料能直 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 数据准确性，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以上条 件须同时具备，缺一 不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第7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为一般违法，裁量处罚基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在酌定情节中，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 |

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2 | 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首次违法且首次被发现、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主动答复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第3条对该违法行为按严重程度进行划分裁量，将“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时限未答复但在规定期限后3日内作出答复的、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和查询的问题一致，但其答复的内容部分没有依据或者与实际不符”界定为一般违法，裁量处罚基准为“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在酌定情节中，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 |